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预〔2019〕254号

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 进一步加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，根据省财政厅鄂财预发〔2019〕19号文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

(一)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。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集中财力加强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保障，从严控

制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。

(二)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。对各部门单位 2019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一般性支出(主要指基本支出公用经费,含“三公”经费)按 5%压减。后续各部门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实际,对本部门单位 2019 年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进行清理,提出非重点项目支出压减意见,5 月底之前报市财政局归口管理处室核定后,由市财政局收回相应指标,统筹安排用于重大战略、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。

(三)统筹盘活往来资金。继续加大部门单位往来结余资金清理力度,对 2018 年末往来可用结余资金,除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安排的存量资金外,原则上应及时交回财政统筹使用;对往来结算结余资金,除确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外,其余收回财政。

二、进一步严格部门预算执行

(一)刚化硬化预算约束。除政策性人员经费增资及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新增项目外,2019 年执行中原则上不再追加部门预算。预算执行中新增的临时性、应急性等支出,由部门不可预见费等现有预算调剂解决。

(二)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对于年初预算中尚未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代编预算,应于当年 5 月底前细化落实并下达预算,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。加快项目支出执行进度,尽快让支出预算变成实际支出,提升预算执行质量,健全当年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(三) 加强预算执行监控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，不得虚列支出，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、所属下级单位资金账户划转资金。积极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，杜绝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费用的产生。对动态监控发现的疑点问题，积极配合调查核实，及时纠正，严肃整改违规问题。

三、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管理

(一) 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本部门单位因公临时出国(境)、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等公务活动的配套制度。严格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数管理，加强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合规性的审核。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不超预算，执行中一律不再追加部门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(二) 强化“三公”经费执行管理。加强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批管理，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。严格控制赴有关“热门”国家和热点旅游城市访问团组，严格规范不计批次团组审批和管理。认真落实公车改革和管理规定，严格保留车辆管理，在规定范围内加大保留车辆统筹使用力度，不得放宽租用条件变相增加保留车辆，不得超标准租赁各类高档豪华车辆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，不得以举办会议、培训等名义列支、转移、隐匿接待费开支，国内公务接待不得报销各类烟酒费用。

四、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

(一)做好资产管理基础工作。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，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，定期清查盘点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，严禁账外管理。

(二)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。以存量制约增量，以增量调整存量。对已经有资产配置标准的，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；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的，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，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从严配置。

(三)加强存量资产统筹管理。对已达到更新年限但仍可继续使用的资产，按勤俭节约原则鼓励继续使用。探索建立本部门单位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，加大共享调剂力度，切实盘活资产存量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五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

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武发〔2018〕16号文，制定本部门单位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意见，强化主体责任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(一)加强绩效目标管理。按照“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”的原则，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，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，确保绩效目标编制合法合规、真实完整、科学可行。

(二)推进绩效执行监控。建立健全绩效执行监控机制，动态

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对支出进度较慢或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对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，立即终止资金拨付，追回已拨付资金。

(三)深化预算绩效评价。全面开展绩效自评，加强民生项目和财政专项资金重点评价。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挂钩，对交叉重复的项目予以调整，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调整、取消。

六、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

(一)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。各部门单位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主动公开部门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管理等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做好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二)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。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细化部门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公开内容，推进会议、培训、论坛、赛会、展会、博览会、庆典等经费的信息公开。

(三)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推进公开新增资产配置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变动情况。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，稳步推进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
七、切实严肃财经纪律

(一)着力强化部门内部控制管理。各部门单位要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完善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流程。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，将项目立项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、落实到位，有效防范业务和管理风险。

(二)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规定。严禁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，未经工资主管部门批准，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准以任何借口、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。

(三)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。严格规范会计核算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报销审核，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。严禁超标准配备办公设施、设备，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、珍稀药材、高价茶叶、名贵木材、珠宝玉石、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。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资助，不得摊派、转嫁费用。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

共印 200 份

— 7 —

